

3 國慶前數日油漆路燈桿及安全島鐵欄等，僅以銀粉粉刷而未依規定先漆紅丹然後再油漆，是否偷工減料？請說明。

4 貴局養護工程處前挖掘組長許其郎，組員莊山田等涉嫌利用核發市民建損證明書向申請人「刁難索賄」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這次所屬第二分隊技工張灼吉、班長林東興，涉嫌勾結營造商人周春來，以公家的材料和人力，為周春來私人承包的工程施工，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收押，詳情如何？經管材料人員及其分隊長等有無串通？有無責任？本案損失多少材料及失職人員如何處理，又對該處人事如何革新整頓？請一併說明。

5 本市建築師公會派駐貴局（建管處）辦公（該公會裝設電話號碼為五二二四一四〇號）依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有否符合？請說明。

6 貴局同意市場管理處在本市長安西路底重要道路設置臨時市場妨害交通，又在八德路工專對面人行道同樣設置臨時集中場，貴局長對交通市容看法如何？請說明。

7 養工處代辦挖掘道路，其超收經費未退還其原因如何？幾年來未退費用如何開支？經貴局答覆：全數繳庫結案，但對於超收者應予退還，繳庫依法不合，貴局長對本案如何處理？請說明。

8 養護處對全市路況，應該瞭如指掌，適時修護，才能達成任務，茲舉一例，復興橋的北端，橋面凹凸不平，車行其上，顛擺不穩，此路又為「國際大道」，給人印象不佳，難道市府官員每日來往其上，都不感覺？可見養工處辦事不力，局

長感想如何？

9 本席在上次大會曾質詢養工處花了鉅額外匯，買了很多機械、機器，目的是用在養護工程上面，但都置在庫房不用，是何道理？這等於「買而不用」，浪費老百姓血汗錢。請說明外將庫房中的機器開列清單送會。

10 養工處有位已退休的秘書為何又在秘書室工作，用什麼名義雇用，這是否符合政府的退休制度？如果每一位退休人員都這樣的話，成何退休制度？局長看法如何？

11 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重慶北路三段、承德路等重要地區變更商業區，以促進都市繁榮一案，經本會每屆數次大會建議，經貴局答覆：依內政部六三、三、一一臺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七六號函示：「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切實執行，不得隨時任意作個案之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對本案經內政部函示復經過五年以上，貴局有否提出通盤檢討？其詳情請說明。

12 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附近車輛來往頻繁，貴局對該地帶附近一些大馬路交叉口，貴局是否有計畫興建地下道或行人橋？

13 內湖地區之軍事禁建，雖在貴局之努力下最近解禁不少，但還有很多未解禁，不知貴局是否繼續努力？又軍事禁建線之確定，現行均須會勘，不知貴局有無計畫予以簡化？

14 內湖地區之主要橋樑、道路、排水系統完成多少，未編列預算者何時能編列？請局長說明之。

15 士林、北投二區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後共有幾處審議通過？其條件若何？所謂「超過檢討範圍」一詞，是以何為依據？

16 本市保護區經「通盤檢討」後，共有幾處審議通過？其條件如何？所呈報內政部核定共有幾件？通過有幾件？退回有幾件？內容如何？

17 貴局對公共設施維護績效如何？是否有市、郊區之分？例如道路護坡崩潰是否應迅速的修復？如不修復其責任由誰負責？

18 貴子坑溪與水磨坑溪自今年六月、八月、九月中屢受颱風侵襲，以致堤防崩潰，農田被埋，農民求救貴局協助解決，何以貴局相應不理？

19 碩莪整治計畫中有一段迂迴曲折（美國學校邊）影響排洪功能，且將拆除數十戶民房數百人口先受其害，公私二損。貴局是否採納建議迅速變更計畫將其「裁彎取直」？使其公私受益？

20 八號機關用地何時要徵收為政府用地？可否自由開放民間建築？市民反應憂憂，願聞其詳。

21 內湖區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口內湖三號道路傍之一處五樓集合公寓住宅經向貴局申請依法核准發給建照，但動工至四樓時貴局突以該住宅違反要塞堡壘下令停工至今半年以上，不知貴局如何善後？又如屬違反要塞堡壘則其傍之公寓又如何能興建完成？

22 堤外居民都市計畫何時核定？市民可否改建、擴建或增建？

請說明。

23 信義計畫畫何時實施？請說明。

24 地下室非法變更停車場使用清查情形如何？處理情形如何？最近市府財政局相繼變賣市產花用，貴局可否爭取加蓋為停車場之用？

25 依據監察院消息：北門高架橋設計錯誤疑問調查案，請將經過說明外，以書面送會參考。

26 本市都市更新有何計畫？有幾個地區已實施？請說明。

27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衛生下水道工程B主幹管工程現因包商技術不夠、財力不繼，而陷於停工，已與廠商辦理解約手續中，將另行發包趕建，請說明簽約經過並違約處理計畫。

28 本會建議數次，關於重慶北路三段一三六巷底之七五號公園預定地，經貴局答覆於六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興建，但迄今尚未計畫，請迅速計畫興建以地方建設，請說明。

29 貴局對人行地下道之維護未盡職責，下雨時到處漏水（如重慶北路三段啓聰學校前地下道，大同區公所前地下道）或電燈不亮與灰塵及蛛網密佈，應如何迅速改善？請說明。

30 養護工程處今年來一共購買存庫品有數量多少？一共多少錢，又單價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31 貴局工作報告內容「附件」委辦建築工程七單位，請將施工中部份何時完成？已完成規劃設計待發包，何時發包及完工？其中市商專新建南樓教室二期及商業技藝教室新建工程，因故停工其原因並將契約條件情形及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32 目前本市各區路燈有多少？照明有多少？損害尚未派員修復有多少？貴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每日派員巡視維護，又未發現損害情形，請說明其原因並將巡視人員每月申報外出加班如何一併說明。

33 本市西園段二三九地號（現改爲華中段一小段四九一地號）畸零土地合併使用糾紛經地主楊梧富申請協調迄今尚未有消息，究應如何辦理？請說明。

34 貴局辦理加強公共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標準情形其六十八年度辦理情形，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35 本市士林區葫蘆市場業由民間投資建築完成，貴局原將市場外部份劃定之市場預定地，尚未使用，應予迅速撤銷俾符事實而利都市建設，貴局長何時能辦理？請說明。

36 貴局辦理六號道路環河北路新建工程限期拆遷乙案，因市民提出要求補償金計算核定有所疑問如今尚未答覆，貴局建管處第五科通知於六八、一〇、一八上午前來洽領，將辦理核定金額詳細說明。

37 近來違建處理很不公平，民怨四起，有些地區五樓違建可免拆，也有三樓以上拆除、二樓以下可維持現狀。但有者少許違建圍牆或加點棚架則徹底拆除，請問是依何法令標準執行拆除違建工作？

38 據聞明年起違建查報由建管處接辦？請問有何準備？請說明。

39 市區路面有很多凹凸不平及溝蓋破損，欠缺者應如何速改善？

40 中華路瀝青拌合場工廠何時遷移？

41 近來雨水較少，市區行道樹木，有很多枯萎情形？未知應如何迅速改善？

42 青年公園游泳池，據聞有早、晚游泳會報載其向會員收費甚鉅，而繳該公園之費甚少收費，有中飽情形？請問有無此事？作何處理？

43 衛生下水道工程進度如何？年度績效如何？

44 水源路工程其中因重慶南路與中正橋交叉處之工程延滯甚久？預計何時可完工？延期完工是誰之責任，查究否？

45 新公園（衡陽路口）於圍牆外所建寄車棚，現全部改爲小店舖經營買賣如有寄車者勢必放於人行道上，請問將公裕所建之車棚作爲店面營業是否合法？是誰核准？

46 貴局興建的各項工程許多都沒有注意品質的管理，譬如圓山通市區的松江橋工程品質太差，請問貴局如何驗收通過的？請說明。

47 福和橋最近車輛擁擠的程度已達到相當嚴重的地步，貴局早就計畫拓寬，究竟何時可以實施？又水源路中正橋頭之高架工程何以開工二、三年還沒有做好？原因何在？請說明。

國宅處

一、永吉路二二五巷國宅部份數十年來還未過戶其因如何？

二、國宅興建計畫年年未達預計戶數，甚至有六十八年前計畫尚未發包者？請問應如何加強執行計畫？

三、內湖地區軍眷區改建計畫如何？請說明之。

補充資料

吳玉盛

四、貴處六八、五、七（六八）北市宅三字第四九一一號公告標售原太平市場第一、二期國宅一樓店舖（本市延平段一小段四三、五三、一〇〇地號）迄今標售數次，因標售底價，押標金偏高，致無法標售，貴處一再拖延，請說明其原因。

五、依據貴處工作報告稱：「六五——六八年尚未執行六、一七戶，今後兩年六九、七〇年應建國宅一一、〇〇〇戶加上以前未執行六、一一七戶共計一七、一一七戶（另最近奉中央指示於七〇年度增建之二、〇〇〇戶尚不計算在內）現作業中」請將作業計畫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六、依據貴處工作報告稱：「國宅黃牛」之防止取締，請問取締幾件？如何處理？請說明。

都委會

一、貴會自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以來，每年審議案件有幾件？經提委員會審議通過有幾件？被內政部審議退案有幾件？市民提出異議有幾件？請說明外詳細列表送會參考。

二、依據貴會工作報告稱：「調查研究分析有關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請問三年來調查研究分析如何？請說明外列冊送會參考。

國宅處

一、據聞貴處六九年度計畫興建國宅九、六九三戶，七〇年度興建四、七二四戶，在此兩個年度內實際上各可完成若干戶？在何處？分幾種？分配使用的對象是誰？

二、請問張處長是否瞭解？七〇年度本市因公共工程之開闢，預定拆除列管的老違建共有若干戶？是否都能做到先建後拆？

三、請問張處長，目前有幾個單位協助您規劃，設計國宅工程？

工務局

一、請問局長，關於房屋的屋頂使用權責，目前如何劃分？

二、請問局長，本市開闢公共設施工程，貴局與被拆遷者之間，在前必須做些什麼工作？

三、關於「新生北路高架橋預定何時完工？其架構表面以何種方式處理？合格否？」這一問題，前於本屆第三次大會時，工務質詢列入補充資料一在卷。惟根據貴局所作書面答覆，似與現場施工不符。請再予說明。

四、如何妥善處理本市違章建築？才能使有關市民心服口服，而無怨言？

如照成局長在本次大會答覆，關於長庚醫院鍋爐房屋部份的違建，因事關全院病患高溫消毒與病人息息相關，所以

准其暫維現狀。如有與市民生命財產攸關的違建，請問是否同樣准其暫維現狀？

五、請問無照營造商建造房屋或搭違建，貴局作何處理？

六、本市撫遠街化學物品爆炸案，據說傷亡八十餘人，已引起政府各單位及社會大眾之關切。請問局長，貴局對於凡有安全顧慮之易燃、毒害危險物品，應作如何之儲存？有無規劃？何時完成？預定選於何處？

七、請問天母康華大廈之下陷，其主要原因何在？何人應負法律責任？有無檢討？以作爲今後各方面之注意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之殷鑒。

八、關於山坡地之開發整地案件，由於本市土地之難覓與興建房屋之需要，似已日趨增多。請問貴局對於此類案件之作業程序與處理權責有無統一標準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何規定？

九、關於市區騎樓地面高低不齊，尤其近年新築的騎樓，爲何不照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七條第二款等之規定施工？尤其是騎樓面積應維持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以維整潔一事，前經本屆第三次大會工務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貴局書面答覆在卷。惟所答並非所問，請局長加以進一步說明。

十、關於本市公園、公共場所，其清掃時間規定應於何時？有否改正必要？前於第三次大會工務（第五組）補充資料經貴處書面答覆在卷，惟所答非所問，亦請馮處長進一步說明。

十一、請問馮處長，本市公園內，可否作爲停車之用？

速記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工務部門質詢第六組，質詢議員張元成等十七位，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工務部門質詢第六組一共有十七位議員，時間是一百八十七分鐘，因爲時間寶貴，一些客套話我們都免了，請工務局長開始答覆第一個問題。

工務局成局長堅：

第一題問到花旗教練場什麼時候可以移交給民政局轉請士林區公所管理，花旗教練場的簽約是到九月三十日期滿，按照規定到期後如不續約要發出通知，給他三個月的拆除期限，現在我們已經發出通知要他在三個月以內拆除，等到拆除完了以後就可以按照規定交給民政局來使用。

楊議員炯明：

局長說三個月之後可以收回，收回之後要再多少時間才可以整理移交給民政局？

成局長堅：

拆除完了之後我們馬上移交。

楊議員炯明：

半年以後是不是可以完成？

成局長堅：

規定是三個月，到時間他沒有特別的理由的話……。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講三個月，現在給你半年的時間是不是有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成局長堅：

我想是應該照這樣來辦。

楊議員炯明：

好的，謝謝你，那就在六個月以內。

張議員元成：

記得過去楊議員要求工務局養工處收回花旗教練場的時候，本會非常支持，同時本席也記得對這個提案大會有一項附帶意見，我們河川地租給人家做教練場的一共有十一個地方，現在對這十一個地方有沒有通盤規劃要全部收回來？據我了解前任林市長對教練場的看法是，因為國民所得提高之後，自用汽車的成長率很高，一般的人都買得起中古的車子，於是他就要到教練場去學習，如果要到市立教練場學習的話，那就要排隊等十個月以後才能輪到。所以記得當時林市長說這些教練場對社會也是有貢獻的，後來行政院又把這個案子交回市政府來，市政府爲了市民的活動空間把他們收回來我認爲是很適當的，不過如果只針對花旗一家要收回，我就認爲有欠公平。因此本席當時要求對這十一個出租供做教練場的河川地通盤考慮全部收回。花旗的租期已經到了，不知道其他十家的租期到了沒有？有沒有已經到期的？我們是不是同樣的要求收回？請局長說明一下。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才張議員談到本市共有十一個地方的河川地租給人家做教練場，但是花旗汽車教練場這一家與其他十家的情形不一樣，本會上次大會通過也僅針對這一家，並沒有附帶什麼意見，歷次大會的決議都記錄有案，而且上次大會我曾經請教局長，局長說要移到人事處第二辦公室，移過去的案件經復文給本會說沒有這個事實，於是本席再次要求議長把公事再送到市政府去重新調查，本案和這一家沒有關係，剛才張議員談到行政院命令，那是妨害軍事用地的關係就非收回不可，市政府最後用那種理由再呈報行政院，行政院不便作主送還臺北市政府自行決定，而且前令都沒有撤消，關於本案市政府曾經在八月十八日開一次會議，認爲本案影響到中央改善社會風紀方案，應該移交給士林區作一般老百姓停車場，本會也再三同意給老百姓做停車場，貴局並於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北市工養字第六六三八一號函民政局，該局於六十八年十月三日以北市民三字第八二九五號函覆貴局在案，過去陽明山租給花旗是違法的，你把當時的契約書拿出來看一看，某月某日訂的都沒有寫，而且租期五年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五年呢？好幾次在本會大會中市長和局長都答應要收回，可是一拖又是延長一年，到今天才有要收回給老百姓使用的消息，這與十家不一樣的，局長，本會再請人事處第二辦公室查的案還要重行再查，而且與本會同仁是否有關係也應該一併查明才對。已經開會決定的案子，六個月以內一

定要收回給老百姓使用。

張議員元成：

剛剛我講到楊議員要求把花旗收回，那是當時議會的要求，不過我們現在收回花旗是根據市政府所發的河川地使用許可證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來的，就是說河川地因為水利工程或是其他用途需要的時候可以收回。有關河川地的收回我講的是另外十家，爲了爭取市民活動空間，楊議員是北區選出的代表，他要求收回花旗，我是南區選出的代表，我認爲水源地一帶也需要活動空間，當然我也要爭取水源地河川地的收回啊！所以根據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的規定希望另外十家也一併收回，我認爲這樣才有公道。

楊議員煥明：

局長，對張議員所提水源地的問題，工務局應該另外擬一個案來處理，如何去解決這跟本案無關。第一題局長已經答應在六個月之內要完成，現在請看第二題。

張議員元成：

等一下，關於南區水源地這十家同樣也有租約到期的，市府可否同樣根據河川地使用許可證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收回？

鄭議員焮焮：

有關駕駛訓練場的事我再補充一點，對民間向政府承租河川地做駕駛訓練場的事有的人主張收回，據我了解本市總共有十多家，要收回的話我希望一併收回，聽說最近我們又核准一家，問題已經很多了，爲什麼最近又核准一家呢

？這一件事情我就非常不明瞭。不過收回來以後對我們有

沒有幫助呢？以百齡運動場來說，當時也是出租給人家，後來發生糾紛才把他收回來加以整頓，可是並沒有得到很好的效果，這中間原來承租的公司損失不淺，但收回來之後原來整頓不錯的運動場現在又變得雜草叢生。既然河川地出租容易發生糾紛而市政府駕駛訓練中心只有一個，本席建議總統把他們收回市營，可否？願聞高見。

成局長堅：

工務局的職掌是有關河川地的管理，至於河川地的需求，運用各方面就牽涉到市政府整體的問題，現在照合約的規定是每年一次訂一次約，租約一到期可以隨時收回，這種權利是保持在市政府這邊，到期以後一定要有單位提出需求要使用這個地方，然後我們再檢討，如果認爲這個需求比現在的效能更重要，再報經市長核定後據以辦理，不過這種需求是可能來自民政局、財政局等各方面的需求，經過市長核定優先順序之後，我們在管理上才遵照指示來辦理，這是一種比較整體的作業。鄭議員所提的意見很好，不妨讓建設局監理單位做個參考，如果他們提出需求，我們同樣可以報請市長核定，假使市長認爲這個需求是優先的話，當然還是可以照這樣子來做，不過要統一管理收回公家來做，建設局是不是有力量經營，先要由他們提出計劃，然後我們才能考慮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對各方的需求，優先順序最後是由市長裁決是不是？

成局長堅：

是的。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反映民意，里民大會提案當然是老百姓認爲需要的，不是市長需要的，因爲市長怎麼樣也不會到那邊去活動，區公所提案是區公所需要的，我們市議員是根據市民的需要來提案的，應該以民意爲依歸，難道你把這個提案子送到市長那邊去，市長會厚此薄彼嗎？不會的，所以我說花旗是本會的要求，本席也要求水源地一帶的十家也一併收回，以示公允。

楊議員炯明：

張議員提到水源地的問題貴局應該派人去看一下，如果他有超過五十公分的建築，那就違背河川地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契約上也訂得很明白，我們可以馬上收回。

陳議員健治：

現在所有的汽車駕駛教練場大部分都向市政府承租河川公地，花旗只是其中一家，剛才張議員說水源地也有很多像這種承租市府河川公地來做駕駛訓練場，我個人認爲如果今天的汽車駕駛訓練場還是不夠的話，那當然還要讓他們存在，如果認爲供需上已經足夠而要收回的話，我認爲爲公平起見，是不是依據有無違反水利法？我想他們要改善設施不違反水利法是很簡單，那只是技術上的問題，現在的癥結是市政當局認爲有無必要讓他們繼續承租來幫助臺北市訓練市民駕照技術，如果認爲現在駕駛教練場已經足

够了，需要收回來開闢運動場或做其他用途，我認爲要收回的話應該一律收回，才能顯示公平，否則如果只因爲花旗或其他幾家不合規定要收回，其他幾家讓他繼續存在那邊，將來可能市民會有所厚非，懷疑其中可能有問題，所以以我個人感覺如果政策上要收回就要統統收回，不能一個收一個不收，以免讓人家誤會，局長你說是不是？

成局長堅：

這一個問題前任林市長在貴會已經答覆得很清楚，事實上車輛在大量的增加，教練場是有他的需要，問題只是政府來辦或是民間來辦，政府來辦是不是有這個力量大量進行，當然這不是我工務單位考慮的問題，是有關教練場的單位要考慮了。至於每一個地區裏面，他是以做教練場爲重要，還是以做休閒活動的運動場爲更重要，各地區的狀況也有所不同，不過各位的意見都很寶貴，我們可以協調其有關單位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議員俊雄：

局長，關於這幾家教練場每一次質詢我們都在問，局長沒有來之前我們就開始問，局長來了之後又問了兩年，歷經張市長、林市長、李市長，可以說也已經問了三位市長，不管是花旗還是沿著水源路下來的教練場，是不是違反水利法我們每一次都在問，不管是由市政府工務、教育、建設那一個單位提出來，本席想應該有一個圓滿的方法大家來解決，不要每一次都問這些老問題。局長剛才說車輛增加，那是事實，不過你說收回來以後要怎麼辦？我比一個

例來說，目前臺北市向人家租房子的很多，國民住宅蓋的進度又很緩慢，那是不是申請蓋四樓的房子也可以讓他違章蓋到六樓？因為住的不够了，汽車教練場的意思也是一樣，我的意思是那也不是一個辦法，你說要學習的人認為教練場不够，你就讓教練場存在，那是不是老百姓申請蓋四樓而違章蓋到六樓的部分你也不要拆除了？因為他住的也不够啊！河川地總是工務局租出去的，沿著水源路就是螢橋那邊的教練場，你應該逐家去調查一下，看看他們是不是違反水利法，如果有也不要單獨處理，乾脆來一個澈底的解決，不要每一次都讓我們提這個案子出來，如果你不拿出魄力來解決，下次大會我們還是會問到，我知道你答不出來也非常難過，我想本案就問到這裏。

楊議員炯明：

剛才張議員提到水源路那邊，你應該派人去查一下另案辦理。第二題，有關違章建築的處理，警察先生查報以後就送到建管處第六科那邊去，有的老百姓就向市長、局長、建管處陳情，於是市長、局長、處長就批交第六科或第一科辦理，方式是要建管處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去了解一下，但是往往在還沒有去會勘以前第六科就派人去拆光了。同在建管處裏頭第二辦公室沒有按照第一辦公室發來的公事辦理，這種責任要由誰來負呢？還沒有接到命令，他又是照像有案的老違章建築，你第六科派人去把他拆光了，要第一科如何處理這件公事呢？難道可以不遵照市長、局長的批示就擅自去拆除，這樣子局長你說要如何向老百姓交

待呢？何況人民有訴願的權利，能不加以考慮嗎？第六科的小隊長不管市長、局長的批示，將來會勘的結果如果認為是老違章建築又不妨害交通而不拆的時候，那個責任要由誰來負？我看那個公事是股長、科長代判的，這樣一來將來如何對老百姓交待？對這一點局長可能不清楚，請你叫建管處第二辦公廳好像是由副處長或科長負責的，請他們來答覆一下好不好？第一科還沒有命令，你第六科就把違建拆光，要怎麼交待呢？

成局長堅：

楊議員，假使你發現我們某一件事情有脫節或是處理不恰當的狀況，請你隨時提供我們資料，讓我來查一查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局長，有的老百姓向第六科或是區隊陳情，但是他們都不復文給老百姓，案子大部分都是「敷衍照辦」或是被壓下來，甚至公事也不會第一科，第一科是建築審核主管單位，應該會第一科才對，而且第六科的區隊也越來越增加得越多，現在好像增加到八個區隊，在臺北市到處拆房子，不管是違章還是合法，案子總是亂辦，這樣一來老百姓申請的案子都歸於無效。有的是因為拓寬馬路而應該由新建工程處或養護工程處指導修復的，既然是指導修復前面就應該讓人家修復起來才對啊！但是你們却没有這樣做，還認為他是違章，管區警員是外行，他認為沒有申請執照就報了，查報到這裏來你們就應該會一下新建或養護單位才對，但是第六科都沒有這樣做，就直接交給區隊，區隊再交

給小隊長，小隊長不曉得內情，一下子派人去全部拆光了，人民申請去的案件都得不到效果，退回來的公事上面只寫著經建管處第六科派員拆除完畢，這樣如何對市民交待呢？更有好多人民的申請案件到了那裏就被壓下來，人民應有的權利一點都不被尊重，局長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像這種情形應該要處分小隊長，否則他都不遵照市長和局長的批示而去亂拆，人家提出申請你就應該等一下，等派人會勘有結果之後再處理，但是都沒有按照程序來做，然後在工作報告上隨便提供資料給局長到本會來唸一下，所以對這八個區隊請局長特別注意一下。

成局長堅：

這一點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改進。

鄭議員娟娥：

有關楊議員所提違建的處理問題本席有一點意見，我想工務局和警察局必須好好協調連繫一下，違建查報是警察局的責任，只要管區警察調動往往就查報了許多違章建築，報了之後都說是人家檢舉的，也不管是新違建或舊違建，然後再叫你去找建管處、拆除大隊去講一講，其實在他查報之前必須先查一查這是舊違建還是新違建，所謂違章建築是人家在蓋的時候你要去阻止，阻止不了再加以查報，這才是警察的責任，但事實上都不管，甚至民國五十六年的違建，市政府的宿舍，處理過的案件都照樣再報，最近就有很多市民提供資料給我，更妙的是這種查報方式繼續下去的話不知道叫你們工務單位要如何處理，是不是違建

他自己並不曉得，要建管處查明辦理，我這裏有一張查報資料，上面寫著「請工務局派員至某某地方勘察認定處理」，要你們去勘察認定處理，這是龍山分局查報的，既然是違建你就報違建，報了違建才要建管處來處理這個事情，不是違建就不是違建，你要建管單位去勘察以後再處理，我想這樣子是非常不對的，這件事不光是我一個人知道，陳議員也很了解，請陳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俊雄：

我重新補充楊議員的意見，有的程序違建可以補照，可是管區警員並不是專家，明年這個責任是不是要交給建管處這邊？

成局長堅：

還沒有決定。

陳議員俊雄：

那表示明年一月一日起還沒有要轉交這個任務給貴局？

成局長堅：

沒有正式公事。

陳議員俊雄：

我在報紙上看到，你們不是準備從法商學院招考一些人員進來嗎？

成局長堅：

決定是還沒有，消息是有這個消息。

陳議員俊雄：

反正是在準備，現在先不談這件事。管區警員不是專家，

但是在新舊交接之後都認為前任的管區查報不甚清楚，所以重新查明報拆，建管處接到查報單之後不要馬上派人拆除，應該派技術人員重新去會勘一下，剛才鄭議員也提到，他們都是請工務局派人至現場認定處理，他並不是說沒有違章建築，而是請工務局派人去看，在責任上管區警員不曉得在搞什麼東西我都不知道，違建就是違建，不是違建就不是違建，會發生問題都是這樣子，有的市民認為他前面還有空地就蓋了房子，是否可以算是程序違建要求補照，於是就到局長、秘書長、市長那邊去請願，公事往往經批示請工務局勘察看看，可以補照的話就可以補照，這期間起碼要一個月或是半個月的時間，可是查報單一經交給區隊，尤其是管南港、松山的第五區隊張隊長和幾個小隊長，他們說除了他們的主管長官建管處處長或胡主任秘書打電話給他們之外，他們一定照單非馬上拆除不可，至於市長、局長對公事的批示如何，他們一概不理，我甚至把市長、局長批的公事借出來給他們看他們還是不理，非要有處長的電話指示才算數，等他們接到陳處長的電話，房子已被拆得清潔溜溜了，我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呢？因為我們馬上要從警察局那邊把這個重大的責任接過來管，對那些新進人員局長必須好好督導，不要像那幾個區隊長、小隊長，你好像都沒有召集他們來訓過話。

高議員惠子：

局長，剛才陳議員說等陳處長或主任秘書打電話去已經清潔溜溜，確實是這麼回事，清潔溜溜以後誰要負責呢？只

有老百姓倒楣，剛才講的那些區隊的小隊長真是可惡透了，講話連一點禮貌都沒有，你議員來了也一樣，我一直拜託他等陳處長來，不管，連拿你成局長的意思來傳達都沒有用，今後希望局長能够提高區隊長和小隊長的素質，不好的馬上把他換掉，聽說有的人建管處不要用了，但是上面硬要壓下來用，這種情形要好好檢討一下。

成局長堅：

好的。

主席：

上午的時間已經全部用完了，工務部門第六組還有一百四十九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謝謝各位，散會。

—— 下 午 ——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六組還有一四九分鐘，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上午談到第二題違章處理的問題，今後兩個單位如何配合改善，先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成局長堅：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楊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中午已經交給陳處長查過了。其中第一種情況，有投機的現象，還要再繼續查。第二、由局長、處長甚至市長批過之後，沒有遵照辦理，我要他查究。

楊議員炯明：

市長批示建管處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沒有去，第六科就派人去拆了，在現場市民提出市長的批示，小隊長竟不理睬，請問你們對小隊長的授權到什麼程度？

成局長堅：

照道理是不應該有這種案例，這個案子已經交給陳處長了，我想我來處理好不好？

羅議員文富：

成局長，有關第二題違章建築和建管處的問題，上午有幾位議員同仁也提到過，現在建管處兼管了違章處理的業務，希望建管處能夠特別重視，不要一經查報，就片面認定是違章而派人拆除。有很多可以補辦手續的，應該給予想辦法補辦。據我所知，最近有很多的違建戶被查報要拆除，房屋都是舊有的，是日據時代到現在幾代住在那裏，如果要依法申請，則他們資料無法齊全，因此只好原地原面積修建。另有一些可以辦理申請的，但是面積却不大，如果按照保護區百分之二十建蔽率的限制，則他們原有房舍就要縮小了。像這種情況的修建，就認定違建要予拆除，實在是尚有商榷餘地的。市府可否研究一下，像這種情況都發生在保護區、農業區，能不能比照臺灣省農民興建農舍的放寬辦法，給予簡化申請手續。

二、兩個月前發生的士林、社子堤外三個里的違章建築拆除案，引起三個里長向市長辭職，後經市府挽留，並決定這幾百戶的違建，准許蓋到二樓，三樓以上要拆掉，我

認為如此決定頗不適當，因為這是堤防外的低窪地區，有淹水危險，三樓、四樓拆掉了，要他們在淹水時往那裏去，所以我認為應該鼓勵低窪地區居民蓋大樓才對。目前是已經搶建了幾百棟，還有很多沒有蓋的還在觀望，希望有一天市府能夠正式的准許他們改建，這些沒有改建的破爛房屋，希望市府能想出一套辦法，讓他們改建。

成局長堅：

這兩個問題，我想我們再繼續的慎重研究。並參考臺灣省的作法。

黃議員世溫：

成局長，關於社子堤外三里的問題，是個老問題了。當初在陽明山管理局管轄時，法之外還有情理，因此前潘局長在任時，特別同意在社子堤外三里，教他們蓋大樓，結果對不對，我們可以這十幾年來幾次的重大颱風的經驗了解，核准蓋了四樓、三樓的建築，救了很多老百姓的生命，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到現在，北區防洪計畫雖然已經定案，但在還沒有實施以前，就地形、地勢，我們平心靜氣的檢查看。剛才局長說本案市府已慎重研究，我提供局長幾點參考，我們知道，河的對岸是五股、蘆州，那邊的地勢比社子堤外三里還低，以地形來說，社子三里是靠北邊，結果臺北縣可以准許那邊蓋大樓，雖然我不希望搶蓋，但起碼配合北區防洪計畫，築堤前，市府對這件事情應有決定。希望目前這些大樓不要去拆它，以免動搖地基，萬一颱風來臨造成人命損失。這是一個大問題，本席建議市

府在短時期內必須有妥善的認定辦法。

成局長堅：

好的！我們慎重的來處理，我想這一案，市長的處理也非常慎重，我想我們照各位的意見，再繼續慎重研究。

主席：

因爲本人有點要公，請大會推選一位主席。（大會公推鄭議員瑞齋爲主席）請鄭議員主持！

主席（鄭議員瑞齋）：

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俊雄：

成局長，類似社子堤外的松山堤防外，距離民生東路新社區祇有一道擋水牆，其牆內牆外的生活環境却有天壤之別。記得李市長到任週年，向本會同仁報告，要在半年內公布堤防外居民房屋增建改建基本原前，報到內政部，不知這問題經內政部核定下來了沒有？我在臺北市政週刊上看到，內政部原則暫時同意你的意見，可是還是要你想辦法把這些房屋搬到堤內。不知局長有沒有機會，我們陪同你和建管處陳處長，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到現場勘察。你可能已經決定了，我們就不要再一直問下去了，現在請局長先作個說明。

成局長堅：

這個問題仰仗陳議員和各位議員的大力支持，現在已經解決了，中間是一度經過困難，經濟部 and 內政部的觀點有所不同，現在經向他們作了簡報說明，最後，內政部這邊是

不能核准，但是允許市府全權範圍內解決，經簽報市長批後，這辦法已核准了，最近就可以公布了。

陳議員俊雄：

「最近」是多近？

成局長堅：

一、兩個星期內罷！

陳議員俊雄：

多久？

成局長堅：

最大概兩個星期。

陳議員俊雄：

那我們在市政總質詢就不必問市長囉！

成局長堅：

我想不必了。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說是兩個禮拜，剛好是在專題質詢時，我希望在市政總質詢前，局長能給我們一個交代。

成局長堅：

好的！

張議員元成：

剛才陳議員講的是濱江街一帶，我記得這個案已經經過幾任的工務局長，如能够在你的任內解決，我認爲功德無量。現在主要的不僅是濱江街，木柵地區築了景美堤防後，有相同的事情產生，所以你發布的規定，應該是全市能通

盤適用的，你說兩個星期就要發布，發布的內容我認爲很重要，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能適用於全臺北市堤防外的市民，不應該只限於濱江街的居民。

成局長堅：

松山堤防外的區域相當大的，公布出來後，張議員再詳細看一看就可以了解了。

張議員元成：

我要求你通盤考慮，不能因爲濱江街堤防外人口多，木柵區堤防外人口少，就不一併解決，這不是爲政之道。

成局長堅：

做事要一步一步來，祇要這一步能跨出去，以後就比較好走一點。不然問題永遠不能解決。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講的，不是租用河川地的，而是爲了政大，圍了景美堤防，很多市民的土地被你劃爲堤防外的用地，你既然沒有辦法征收他們的土地，也沒有辦法收購他們的房屋，這與當初高玉樹市長任內作擋水牆的濱江街，是同樣的受害者。你今天要解決松山區的濱江街，所發布的應該是全臺北市通用的，不然就有厚彼薄此了。

成局長堅：

我想對張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來考慮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這不是考慮，應該一併通用的，這沒有考慮的餘地嘛！木柵區已經劃入臺北市十一年了，市府發布的命令，應該全

市一致才對的。你針對解決濱江街的問題，我過去也一再爭取的……

成局長堅：

不光是濱江街、松山堤防外的區域是一個很大的區域。

張議員元成：

景美堤防外是小區域嗎？爲什麼不能一併解決呢？

成局長堅：

我們這一個案，是經過與中央協調，實地勘查以後才決定，假使有一樣的情形，要如何處理？我們再來考慮。

張議員元成：

你要解決松山濱江街擋水牆外的問題，是要怎麼解決？根據什麼法令解決呢？你現在要發布行政命令，基於水利法，決不可能讓你這些房屋加高作逃生之用。難道濱江街的老百姓都不會游泳，景美溪這邊的居民都會游泳，可以逃命嗎？

成局長堅：

這地區沒有包括進去，我們另外會同有關單位再來研究。

張議員元成：

市府做事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通盤考慮？

成局長堅：

我們分成兩個大的區域考慮。一個是社子區域，一個是松山堤防外，假使大的先解決了，小的就比較容易解決。

張議員元成：

你向中央爭取解決方式就不對了，不是爭取某個區域，應

該爭取全臺北市堤防外要如何處理才對。

成局長堅：

我講過，我們來考慮，馬上去勘查，假使是相同的情況，我們一定做相同的處理。

張議員元成：

基於什麼情況，這邊堤防可以，景美堤防就不可以？

成局長堅：

我想再會同有關單位，對景美區堤防再作勘查一次。

張議員元成：

你著眼大處是對的，但是不能忽視小地方。

成局長堅：

因為所有民間反映，都是松山堤防外，這個地區能夠得到解決，其他地區就比較好辦了。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說先有成例，以後就可援例辦理，是不是？

成局長堅：

也不是這樣，臺北市地區也很大，這個地區如果能够獲得成功，另外的區域將來就可比照來辦。我想我們對這個問題，馬上來研究解決好嗎？

張議員元成：

對於你所講，你祇重視舊市區，對於郊區都忽略掉了，當然你要求表現，在舊市區的表現，馬上可以看得出來，在郊區就看不出來，所以你就把我們忽視了。如果我再不講話，那一切更免談了！

成局長堅：

你現在提出這意見……

張議員元成：

我這意見早幾屆就提出來了，配合陳俊雄議員，濱江街問題是我幫他提的。

成局長堅：

我們來注意這問題。

張議員元成：

要做！不是注意這問題。

成局長堅：

好！不過我要補充一點，我個人沒有力量解決這問題，還是市長的力量。

吳議員玉盛：

這個辦法能夠下來，全臺北市應該可以比照參考辦理。請教局長，第三次大會質詢，我提了十幾條，其中有幾條答覆，我不太滿意。其中有一條是騎樓的高低不平，已是老生常談的問題了，工務局是工程權威的單位，竟答覆：「騎樓地的高地，是因為建築工程，大樓大小不同，所以下陷情況，而產生騎樓地的高低。」成局長，這個答覆你看過了沒有？是不是這種情況發生了騎樓地的高低？有沒有這個可能？

成局長堅：

我再補充說明，這個狀況，我們接到吳議員的意見，深入研究以後，作了一個改進，新建築的地區是不會發生這種

情況，現在建築線的指示是連同高度也一併指示的。以後是不會有這種問題。

吳議員玉盛：

不應該有這種答覆嘛！「因為樓高不同，載重不同，沈陷量也不同，所以所沉陷的程度不一，實際與理論不符，所以造成部分騎樓地的高低。」這種誤差，你們能够核准，蓋出沉陷八吋、九吋、一尺那麼深的大樓嗎？你們這個答覆太不應該了嘛！

成局長堅：

也許答覆得不太完整，當然高低形成的原因，祇能够說：

……

吳議員玉盛：

沉陷量是有一個極限的，不可能沉陷到八吋、九吋。事實上是沒有要求嚴格執行。工務局本身有檢討的必要。

成局長堅：

我接受你的意見。

吳議員玉盛：

還有一點，上一次大會答覆，關於新生北路高架橋施工的問題，我經常路過，我經常注意施工的品質與技術，外表是不雅觀，我就問他將來表面作何處理，他所答覆的是清水模板的處理，也就是模板拆下來之後維持原狀，現在拆下來是清水模板的施工嗎？局長有沒有看過現場？

成局長堅：

我經常經過那邊，當然有的地方外表做得不太理想。

吳議員玉盛：

在高的地方還好，在引道下面是很難看的，那麼龐大的工程，作這種施工，我認為工務局有檢討的必要。

成局長堅：

新工處已作了檢討了，準備將來再改進。

吳議員玉盛：

我接到很多案件，關於屋頂使用，有些上面美化得很好，住在頂樓的人自己造花園享受是應該的，不過有的大樓一住就是好幾十戶，搶著使用屋頂，到目前為止，工務局有沒有訂定對屋頂使用的權責？

成局長堅：

照一般來講。……

吳議員玉盛：

一般的行不通啊！

成局長堅：

這問題在研究中，建築師公會和營造業公會在作研究，將來會有妥善的處理。

吳議員玉盛：

這問題還是要儘快，一般的市民都是很重視屋頂的使用的。

我再請教局長，開闢公共設施工程時，我們必須征收土地拆除地上物。議會是希望所有在編列預算之前，要把土地的征收手續做好，事實上目前沒有這樣做，都等到工程預算編了之後，才做這些工作，而就誤了相當長的時間。

希望工務局能爭取時效，像金山街的高架，預算編了，到現在却還沒有定案。我建議公共工程施工前，應該考慮要做些什麼事。

成局長堅：

預算通過之後才能執行，不過我們計畫準備工作儘量提前。連工程受益費，也一併和預算一同完成作業。

吳議員玉盛：

國宅處沒有辦法做到先建後拆，工務局要負大部分責任，據我所知，工務局沒有提供給他，公共設施何時興建，可能拆除多少房屋，要分配幾家國宅，你們有沒有提供這種資料給他。

成局長堅：

重要案子的資料是提供過去，也許不太完整，我們今後特別注意，不過事實上很困難。

吳議員玉盛：

這不會困難，比這工程精密的太多了，都可以算出來，連建資料很多單位都在管，起碼的聯繫都做不好，國宅處背的黑鍋太大了。

成局長堅：

吳議員的意見很對！假使一個年度度提的數字，國宅處把一個年度的國宅全部分配也不够。

吳議員玉盛：

這是國宅處應想辦法，看是要擴大編制或其他方法，不能老使得政府與人民起糾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成局長堅：

我們提是提了，也許所提的時間沒有那麼早，我們以後儘量早一點提好了！

吳議員玉盛：

大家都很關心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和安置的問題，長庚醫院裏邊聽說有一個違建，是長庚醫院一重要的用途——鍋爐間，等於是長庚醫院的心臟，如果拆除，整個長庚醫院的業務就沒有辦法進行了。成局長答覆第一組質詢時說：「長庚醫院的其他違建可以拆，鍋爐間要維持現狀。」局長有沒有這樣答？

成局長堅：

是這樣答！

吳議員玉盛：

報紙也登了，第二天市民就問我：「我有比這更重要的，有年邁的父母，殘障又生病，違建被拆後要教他搬到那裏去呢？」是不是局長可以手下留情，也把它當做比鍋爐間更重要，維持現狀呢？

成局長堅：

他這鍋爐間是小的鍋爐間，而關係整個醫院公眾的使用，但是爲了個人的事由……

吳議員玉盛：

長庚醫院也是私人的！設計時，建築師怎麼沒有考慮到最重要的鍋爐間。

成局長堅：

我們現在要他限期改善，如果不改善，我們有個處罰的措施。

吳議員玉盛：

在改善的期間，像類似的違章也應該維持現狀，暫時不要處理，這樣才公平啊！不能說長庚醫院是大機構就不拆，而對於小違章就予以欺侮。假使有這種情況有人要我來幫忙，我是照這個理由請示局長，是否可以等到長庚醫院的問題解決了，才統統開放依法辦理。

成局長堅：

因為特殊的情形延期的案子，也不祇長庚醫院一個。

吳議員玉盛：

暫時我們保持公平，維持現狀好不好？

成局長堅：

這個問題實在不好答覆。

周議員夢熊：

我想就全盤性的、原則性的提出三問：

一、工務設施為現代化都市建設的主要環節，應該以遠程計畫、整體考量、最高品質與最高效益為最基本要求。貴局年來雖不斷努力求好，但並未盡如理想，請問今後應如何積極改進？

二、臺北市地形、地質均甚特殊，過去諸多建築因規劃之初未作縝密鑽探等地質調查分析，致有無法照原設計施工甚至有塌崩事件，請問今後應否謀求改進？有無全盤鑽探計畫？請說明。

三、綜合檢討工務的缺失，多屬規劃未盡完善，監工未盡嚴密，致或有績效未顯或有品質欠佳。綜其原因，主為貴局人力、組織能量似乎有待加強。請問貴局有何調整與加強計畫？可否研究組設一綜合企畫單位、諮詢顧問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以為襄助，庶克善其事。以上三問，敬請貴局長加以指教、說明。謝謝！

成局長堅：

周議員指教的幾點，是工務局比較重要的工作：

一、關於工程作業的改進，我在前幾天工作報告中已作了比較詳細的報告，以前也經許多議員先生的指教，我把所有工程的缺點綜合的加以檢討，擬訂了一個工程作業改進的方案，現在就是照這個方案在做。這裏邊分作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工務局本身權責以內加以改進，另一部分是建議上級加以修正。例如合理標制度，在審計法上得到修正通過，公布實施，也是由於各位的指教，我們檢討後得到的成果。對廠商資格的限制，現在公開招標都限制了廠商的資格。其他關於工程作業的提前，綜合規劃費預算的編列，百分之三補助款等比較重要的措施，都是根據檢討意見在做。

二、關於地質鑽探，事實上假定此年年度預算裏，譬如有一四百項工程，不管有沒有作鑽探的需要，每一項都編列鑽探預算，是一大浪費，所需要花費很大，因為要確實鑽探，所花的錢是相當多的。所以我們對於一個地區沒有作鑽探必要的，在施工預算裏，編少量的鑽

探經費，作密度不高、深度不大的鑽探。甚至有些地區我們已經了解了地層的狀況，就不再作鑽探的也很多。我們有一個想法，寧可使小工程因鑽探的關係而發生變更設計，也許要多花幾百萬元，但比花幾億元還是划得來。現在是對工程規模大、地質比較鬆軟的先作鑽探。

三、關於組織能量的加強，市長也感到要有綜合企畫的單位，現在在研究，可能不久就會有具體的方案出來。工務局方面，現在建築工程的負荷非常重，將來是要成立建築工程處，草案已經定稿了，等向市長作了簡報，便依法完成法定手續。

鄭議員興成：

局長，各位同仁，關於周議員提的三大原則，都是他參照各工程進度情形及他個人到國外參觀回來後，所獲得的三項精進原則，希望工務局在這方面努力，一定對臺北市會有很大的貢獻，使工務局的各項工程在招標、設計及進度方面都能向前邁進。

有一件事情要請教局長，本席記得在李市長上任之初，曾經到過區公所深入探討基層工作，地方也有反映到市府，但祇見企畫單位講話，其實卻沒有做到，令人遺憾。這事情發生在雙園區，曾經 蔣總統發掘，倡導了萬大計畫，對落後地區曾經有善意的改善，結果組成了萬大計畫專案小組，開拓了萬大路、莒光路，希望落後地區的開拓，能與現代化都市迎頭並進。但現在市府各單位對這地方均不

予重視，也不加以建設，萬大計畫後就擱下來了，現在只有萬大路和莒光路的拓寬，而對這地區的改善却一籌莫展。雙園區過去是屬工業區的都市計畫，在這地方曾經有工廠的設立，有破舊房屋、有違章建築的存在。經過這計畫以後，因地方的發展，市場的建設，已有繁榮的趨向，但是對於整個道路的拓寬、整個地區的都市計畫就沒有變更。而「工業區」已經不適合在都市裡存在，工廠已不准設立，都市計畫又不變更，祇好荒廢在那裏，這對地區的發展是一大障礙，曾經有過地方上的很多建議，但是都市計畫處及都市計畫委員會都沒有採納，最近都市計畫處和都市計畫委員會還在當地區公所作了細部都市計畫的公告，那個地方仍然劃為工業區。我請教局長，工廠已經不准設立了，又不把它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叫地方居民、工廠如何改善當地環境呢？局長對這點，以你個人的看法，及領導都市計畫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站在客觀的立場，你如何解決？如何輔導地方的繁榮？如何使老百姓有適當的去處？請局長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有關此一問題，因為以前的狀況我了解的有限，我想先請林處長說明。

張議員元成：

我再補充一下，關於都市計畫處，我們不了解你都市計畫處的計畫原則在那裏。如一四〇高地，過去是木柵的保護區，因為市政府需要，你便可以變為住宅區，在木柵上游

的深坑鄉已經是工業區，在下游的木柵區還是保護區，我不曉得都市計畫的八大原則在那裏？鄭議員談到的，爲了萬大計畫，花了不小經費，但是工業區已被停工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裏你却不變更。我個人是很尊重林處長的人品，這是毫無疑問的。可能你很忙而忘掉這個區域，萬大路不是你開的，莒光路也不是你開的，所以你把當時的工業區忘掉了，不曉得將來要變更爲公園預定地或是市場預定地，或是學校預定地，或住宅區，我想這祇有你憑良心去做了。都市計畫處所做的事情我完全不明白，我剛才舉

的老問題不談，新問題又來了，①木柵區頭庭里動物園的道路，最寬的五十公尺，在進口處最窄有十二公尺的，我不知道將來是否要像一個漏斗來穿過這瓶頸，是不是教育局或專案小組提出的計畫，建議裏邊是五十米的。②經過新工處現在要做的四號和二號道路是二十二米的，新光路是十二米的，要通過十二米、二十二米的道路，才能看到三十米、五十米的道路和偉大的動物園，你的都市計畫是怎麼做的，也請給予補充說明。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關於鄭議員指教，雙園區工業區檢討的問題，我先說明一下：事實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的通盤檢討，我們是在幾年前就完成了，我們也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當時我們作分區使用的通盤檢討，一個大的原則，是認爲現有的分區使用是沒有辦法符合發展的需要，誠如各位所指教的。其中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住宅區、工業區或商業區

，都是祇有一種，以工業區來講，依現行法令規定，工業區裏不是工業使用建築物不得興建，事實上工業區有的有公害，有的沒有公害，公害有輕微的，有嚴重的，嚴重公害的工業區當然不希望作爲其他使用，使住宅、商店在工業區裏設置。但是很多沒有公害或公害輕微的，我們是很歡迎住家和商店同時能够並存。

鄭議員興成：

處長的報告是認爲這個地方能够適用工業區的存在，我們就同意他繼續存在。但是萬大路、莒光路一帶，經過十三里的里長共同陳請，過去的玻璃廠、肥皂廠，政府已經禁止繼續使用，現在那些工廠已荒廢下來，對地主來講已經沒有使用的價值，但是地方的人士希望由政府來改革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以促進地方的繁榮。也許同仁常常稱讚處長對個人的都市計畫非常重視，對公衆的都市計畫，你雖然也很重視，但是沒有採用。現在我希望處長站在「圖利衆人」的立場，使大家能够得到更好的都市計畫範圍使用，不要束縛了大衆的使用範圍，而擴張了少數人的使用範圍。這是今後臺北市政府施政所應走的方向。我可以告訴處長，萬大計畫在六十二年就開始了，到現已經經過六年的時間，本席能得到地方老百姓的支持，我在議會對工務局已建議很多次了，但是一直到現在就是不能對現實問題加以改進，我希望處長、局長和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能够撥一個時間到那個地方看看，是不是現在還適合工業區的存在？如果那個地方一定要政府來輔導走向更繁

築的方向，使之和臺北市各地方一樣繁榮，我希望你把它改變爲住宅區或道路商業區，其他的話我不講了！

林處長將財：

事實上，那個地方在通盤檢討時有考慮，而且這個案是在六十三年就已通盤檢討完畢，我剛才報告的，是我們分區使用的通盤檢討，把工業區、商業區和住宅區都再詳細的再作更細的劃分，同時爲了實施新的分區使用，我們定了一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因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和新的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是一套計畫，應該是同時發布實施才有效，但是分區使用規則，按照規定是要送請貴會審議，另外都市計畫圖是要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此分區使用規則，現在已經送到貴會審議中，如果新的分區使用規則，貴會審議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一併把都市計畫圖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再來審議，然後兩個報到中央同時核定，因此……

鄭議員興成：

你說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規則送到本會審議，但是你對這地區的都市計畫細部公告，現在已經公告了，你竟然在規則未經本會同意就先公告，將來就照公告的細則執行，到時經本會通過後，事情已經定案了。對於處長的立場我們很了解，對你工作的認真我們非常稱讚，但是每一個地區，希望處長深入研究探討，蒐集當地的資料，作爲都市計畫變更的主要依據。像那個地方，本席還是希望處長本著過去對臺北市整個都市計畫發展，整個通盤計畫後，再

作深入研究。現在工業區已經沒有辦法存在了，希望你還是能够順應當地民情，促進臺北市全面發展的目標，將之改變爲住宅區或商業區。要不然就先把這事情停頓下來，請市府到當地作專案考察後，再作通盤檢討。

林處長將財：

謝謝鄭議員，有一點必須向你報告的，那個地方通盤檢討，事實上我們已經考慮，按照目前的規定，在還設有公開發覽以前，所講的分區使用，是不便非常肯定的在這裏向你報告，不過最近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是屬於細部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的範圍，分區使用是屬於主要計畫，因此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也接到很多市民向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希望把分區使用也一併修改，但是經過我們詳細審議以後，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法的規定，細部計畫的通盤檢討是不便變更屬於主要計畫的分區使用，所以這些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所提出來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的意見，我們都摘錄下來，在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裏，我們一併再作合理的考量，因此，細部計畫的部分，現在公開展覽的，是每五年通盤檢討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檢討的工作一直都沒有間斷，我剛才報告過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和分區使用圖是一套，現在住宅區是分成四種，商業區是分成四種，工業區是分成三種，如果把分區使用先公布了以後，而沒有管制規則來管制，那就脫節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同時並進，一方面請貴會也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給我們審議，另外我們也把土地分區使用圖

，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來一併報到內政部，核定了以後，就可以按照新的分區使用來進行。

張議員元成：

處長，你剛才講對雙園區的都市計畫沒有間斷，這我相信，因為你現在也要提出分區使用，你雖沒有間斷，但是實際你把它割斷了。我個人認為你既然能作一部分細部計畫的公開展覽，這部分從萬大計畫開發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都市計畫處根本不採取民意，這個地方既然市府以行政命令使人家的工廠不能營業了，你還不能把它變更，教人家如何生產呢？你說的是你的計畫沒有間斷，我認為實際你把它剪斷了。我個人過去一再建議的，像內湖的輕工業區，現在也沒有辦法做，我提供木柵有很多地方可以做，你也不考慮，我一再想，可能你職責所在，或是有另有壓力。過去都市計畫專題質詢時也提到，你有辦法把農業區變為住宅區，現在工業區已被市府停止生產，你教人家如何生存呢？你還不替人家考慮一併作為分區使用的案子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會來審議呢？你把它分開了，一部分作了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我想你都市計畫一點原則都沒有。

林處長將財：

張議員的指教，我的看法不同，依照現行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是要送到貴會來審議的，都市計畫圖說是要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

張議員元成：

我最後再講一句話，議會對都市計畫沒有審議權，議長、副議長是當然委員嘛！所以你現在是在搬弄法令。我建議局長，向內政部建議，主要計畫是由內政部核定，細部計畫就由市府核定，這樣才有效果的。不能老是搬弄法令，甚至你可以把責任推給內政部的！

林處長將財：

關於這一點，我倒是很想利用這機會向張議員說明一下，貴會也有多次的建議，希望細部計畫由市府自行核定，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我們把貴會的意見屢次向內政部反映，內政部也非常慎重，邀請各有關單位商討。後來答覆我們都市計畫法當然可以修改，目前都市計畫法還沒有修改前，還是按照法令辦，將來要修改……

張議員元成：

你所說的，我已經聽過了，剛才我是一時想起向成長建議，不是向你建議。這個事情你已經曉得了，你不要避重就輕，應該針對鄭議員的問題和我所提的動物園道路問題答覆。

林處長將財：

我剛才就是跟張議員報告……

陳議員俊雄：

你是教授處長，我們知道，我們問你，你侃侃而談，我們現在不要談分區使用或容積率。現在針對鄭興成議員的請教，萬大計畫地區是新興地區，萬大路、莒光路都做得非常好，其鄰近地區應當沒有工業區的存在，他的意思就是

如此。你不用答那麼多，我現在問你，高市長時你是當科長，但一樣是經管都市計畫，那時臺北市一通過，就發執照，你現在有沒有這個魄力？

林處長將財：

事實上，那時候發執照的並不是我。

陳議員俊雄：

委員會也是一樣，主要作業是在都市計畫處，其餘委員均不能稱為專家。都市計畫關係人民切身利益，像一些山坡地、不能耕種的，你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到底檢討了沒有？成局長住的地方，有一部分就是可以蓋房屋，一部分就是不能蓋……林處長，你有沒有紀錄下來？

林處長將財：

有！我有記錄下來。

陳議員俊雄：

你有沒有提出來檢討？

林處長將財：

土地使用分區的通盤檢討，我們是在六十三年就檢討完畢。鄭議員剛才建議的地方，我們也列入考慮，那時，我們把都市計畫圖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分區使用計畫，必須配合新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同時進行，所以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辦法先行通過。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送到貴會，貴會審議時給我們支持，我們就把這計畫圖再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張議員元成：

處長，管制規則本會審議時，祇要合理的，我們一定會支持。但是誠如你講的，六十三年已經處理好了，鄭議員所提的地方，細部計畫你為何要把它剪斷分開呢？

林處長將財：

我們祇能在原來細部計畫項目檢討，因為分區使用是屬於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也不能因為分區使用還沒有修改過，而細部計畫就不通盤檢討。

張議員元成：

主要計畫的老問題，等到總質詢再提。關於木柵頭庭里動物園的通道，現在新工處在做的四號道路，從二號道路經過二號橋到四號道路是二十二公尺，指南路通新光路是十二米，通到動物園的是三十米的，也有五十米的，這是根據什麼設計的？是專案小組提出的，或是你個人設計的？

林處長將財：

動物園並不是擬定木柵主要計畫時就有的，是後來才規劃劃定的，當時五十九年木柵區的主要計畫，比較寬的道路祇有二十二公尺，沒有想到動物園在這個地方開發，當然動物園有一八〇公頃，可以說在世界上是算具有相當規模的動物園，將來遊客我們想像是非常多，當然原來二十二米的道路要予拓寬，事實上困難很大，但是在動物園大門前面這條道路，我們不希望遊客全集在那裏。

張議員元成：

爲了動物園停車場會淹水，我和樊處長討論很多，動物園

規劃了一個會淹水的停車場。從臺北市要到動物園，道路瓶頸最寬的是二十二米。

林處長將財：

從四號橋過來，新光路是其中的一條，……

張議員元成：

新光路幾米？

林處長將財：

十二公尺，那祇是從道南橋過來的一條老路，四號道路直接過來，可以走堤防上面，……

張議員元成：

堤防上面能不能行車？

林處長將財：

現在的規劃，堤防上面一方面可以走車子。

張議員元成：

堤防上面是四米，堤防旁邊的保護道路是八米。

林處長將財：

工程的規劃……

張議員元成：

有了都市計畫才有工程規畫。

林處長將財：

如果這個道路系統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是很樂意檢討。這個地方原來是一個專案，我們再專案檢討。

黃議員世溫：

成局長，剛才本組同仁談到，有關社區發展必須靠都市計

畫處，能公平迅速的通盤檢討解決，雖然目前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未獲本會通過前，對過去前幾任市長所擬定下來的，希望不要變，積極來做。不能換一任市長，就把以前的全部磨滅掉。本席請教關於第十五條，士林、北投區公共設施用地，經過通盤檢討後，有幾個地方審議通過，它的條件如何？請在總質詢前用書面答覆。我在這裏特別請教局長，對於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事關政府威信、民衆的權益，兩者都很重要。裏面有個問題，就是「超過檢討範圍」，如北投中和街末端有個祭祠用地，地主三位，在本席上屆議員任內就有人拜託本席變更，本席不敢，就以地形地勢來講，人口發展趨勢來講，中和街那地方，人口在兩三年之中會超過四萬、五萬，結果現在已超過五萬。這個地方實在有設立機關、保留公共設施用地的必要，結果在一個通盤檢討中，以超過檢討範圍把它變更了。關於「超過檢討範圍」請局長給我說明。

成局長堅：

我想這個問題，請都市計畫委員會……

黃議員世溫：

我要請局長說明，剛才林處長……

成局長堅：

是都市計畫委員會……

黃議員世溫：

我要你來說明。

成局長堅：

這個解釋，是屬於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權責。由他來解釋比較妥當。

黃議員世溫：

不！超過檢討範圍，這是你主管工務的。

成局長堅：

我來答覆可以，但是要請教委員會一下，因為關於法令的解釋是屬於他的權責。

黃議員世溫：

還有，一個三千餘坪的公共設施用地，結果一部分改為住宅區，一部分保留為公園，變更的理由也是超過檢討範圍，本席當了兩屆議員，還不知道什麼叫做超過檢討範圍。

「檢討範圍」我懂，「超過」我就不懂了。

成局長堅：

這是委員會那邊處理的，我們還是尊重他的權責，請委員會來作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執行秘書仰賢：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關於「超過檢討範圍」這個名詞的解釋，這也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權，而是一個規定，行政院有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

黃議員世溫：

請問坪數是多少？例如有幾千坪的才能變，幾千坪的不能變，或是幾千坪的可以縮小範圍，一部分變為住宅區、商業區，一部分保留起來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魏執行秘書仰賢：

這規定很多……

黃議員世溫：

不要說規定很多，星期五我就交稿了，你應該心裏有數。魏執行秘書仰賢：

這個問題還是由都市計畫處答比較好一點。因為這是由他們那邊提出來，那個超過標準，那個沒有超過標準，他有一定的根據。這個根據是老市區有規定多少人需要多少公共設施用地，現在每一個項目我實在記不清楚。

黃議員世溫：

既然這樣，我還是請局長答覆，你請回座。

成局長堅：

這問題的兩個案例交給我們，我們再仔細查證。

黃議員世溫：

這問題我已經寫得很清楚了，通過有幾件，退回有幾件，經過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的決定，報到內政部、行政院之後，通過幾件，退回幾件，檢討的幾件，這裏邊都寫得很清楚了。我希望總質詢前給我們答覆。

成局長堅：

好！我們看清楚後給你答覆。

黃議員世溫：

再有一點，就是保護區的通盤檢討，今天講的很多，我在議會，從張市長開始，一直到林市長，我一再呼籲，保護區能夠通盤檢討，結果等到今年二月，保護區通盤檢討以後，有一部分開放了，有一部分沒有開放，對於人口，比

方湖田里，士林田成里來講，北投泉源里來講，大屯里來講，大屯國小來講，泉源國小來講，湖山里的湖山國小來講，一個年級不超過二十人，因為沒有辦法蓋房子，不得不搬到街上來，變成一個學校祇有幾個人，比如福田今年祇有七個學生。我一再講，這是政府教育的浪費，同時造成都市的擁擠。北投區屬於郊區，但是我們不承認我們是郊區，起碼我們是世界有名的觀光區，對於北投的開闢否？我暫時不談，針對應該通盤檢討，民衆世代居住在在那裏的起碼有一、二百戶的，地勢平坦的，應該檢討，應該開放，結果你都不加以檢討，希望對第十六題能够在總質詢前，很慎重的、詳細的向本會提出報告。

成局長堅：

好！

黃議員世溫：

再有一點，第十七題，公共設施的維護，養工處可能盡了力，但是本席感到是否有市區和郊區的分別，本席感到很莫名其妙，北投有三條道路，在今年的八月十二日颱風來襲崩潰到現在，新北投到陽明山的主要道路就這一條，北陽公路寬七公尺，崩潰了三公尺，八月十二日晚上崩潰到現在，本席打電話向局長講，都不理，到底是不是要發生交通事故、出了命案才要修嗎？如北投通淡水高爾夫球場這條路，崩潰了一大半也不修理，理由何在？我想了解局長對養工處道路的維護是否感到很滿意？或是不滿意？是有欠缺？或是要給予嘉獎？

成局長堅：

前幾個月雨災之後，北投那地方我知道塌方很多，曉得後緊急搶修的，養工處都做了。比較大一點的，比方剛才講七公尺的路，發生三公尺的塌方，必須要發包辦理。我們照發包的程序……

黃議員世溫：

不能這麼說，我所知道的，過去先總統 蔣公在的時候，稍微路上一個石頭掉下去，馬上就檢起來。今天整條道路根本就無法通行，大型的客車要很緩慢的才能開過去，甚至車掌小姐還要下來。到底做不做？責任誰來負？

成局長堅：

剛才提出來北陽公路和北投那邊的幾個塌方，我可以要求養工處儘快的辦理。

黃議員世溫：

希望局長去看一下。

成局長堅：

好！

黃議員世溫：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北投貴子坑溪和水磨坑溪，今年六月、八月、九月共有五次颱風，本來在六月時堤防崩潰，祇有四十多公尺，結果不去搶修，現在已崩潰了二百多公尺了，農田被埋沒了好幾十公頃，包括沙土在裏面。今天爲什麼不做呢？我們已經叫水磨坑溪、貴子坑溪的採土商停採一年多了，何況這本來也就是我們的責任，今天爲

什麼不去做呢？讓它一再的崩潰？

成局長堅：

這裏面包括兩方面的工程，我們工務局要負責的，是堤防的搶修……

黃議員世溫：

不錯，本席要問的就是堤防的搶修工作。請問爲什麼不做？老百姓來求教，爲什麼相應不理？

成局長堅：

最近就可以發包了嘛！

黃議員世溫：

本來崩潰了十幾米，當初能够搶修，現在就不會崩潰了一、兩百米。難道農民就不是臺北市市民嗎？

成局長堅：

這一部分的工作，最近就可以發包出去。

黃議員世溫：

希望局長能負起責任。關於防洪整治，在美國學校那一段，我去看過，是迂迴曲折，希望能够採直，不但可以減少經費的浪費，也可避免拆除三十幾戶的民房。

成局長堅：

這一點還要研究，因爲所有的堤防線和河川線，都是經過經濟部核定的，也牽涉到都市計畫的問題，我不敢馬上作肯定的答覆。

黃議員世溫：

美國學校那一段土地是市有土地，是市府向民衆征收以後

無條件送給美國學校。現在已經沒有美國學校了，如果將

之採直，是經過美國學校左上角的一小塊，不但能發生防洪的效力。依目前來講，排水無法暢通，局長可以去看一下。

成局長堅：

黃議員的意見很好，因爲牽涉到都市計畫和河川線的問題，我們還是要研究。

黃議員世溫：

臺北市府看中一塊地，如一四〇高地，保護區就可以變爲住宅區，社子堤外的，看中了也可以變，相距不到八十公尺的河流，爲什麼不能變呢？而且土地是中華民國土地。

成局長堅：

變了以後恐怕影響很多人的權益，我們不能不慎重考慮。這個我們來研究辦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什麼時候？

成局長堅：

我們研究之後，會有明確的答覆。

黃議員世溫：

在研究之前，請會同地政處，這三十幾戶民房暫時不要拆遷。我認爲美國學校在與不在都好，何況已經不在了，土地又是我們的，只要在運動場一角採直就好了，又不要拆老百姓的房子，何樂而不爲呢？我剛才說過了，我們喜歡

一塊地就可以變，難道這一段不超過八十米就不可以變嗎？難道臺北市工務局那麼無能嗎？效率那麼差嗎？

成局長堅：

核定的線，不能任意的變，否則影響權益很大。

黃議員世溫：

換句話說，工務局到目前爲止，對所有的河川，比方說爲了排洪，或其他整治，祇是將原有河道美觀、美容一下是嗎？

成局長堅：

也是經過規劃、設計的，也經過水工模型試驗。

黃議員世溫：

那一段彎彎曲曲的，爲什麼不給它採直呢？是不是怕麻煩或人力不足？

成局長堅：

也是經過設計……

黃議員世溫：

迂迴曲折，又要拆除老百姓的房子，起碼要拆除三十戶以上。而且我要說明一點，局長的答覆要負責任，本席在這裡講，本席負責，因爲有錄音。三十幾戶當中，很多不在河川線裏，你們就命令要征收，叫他們把房子拆掉，土地讓出來，本來就不在河堤範圍，你們爲了牽就美國學校牆角，把老百姓的房子拆了，老百姓的土地、住家，本來就不在河川地範圍，你們爲何要這麼做？

成局長堅：

我可以要養工處會同黃議員去實地勘察，我們再來研究辦理。

黃議員世溫：

好的！謝謝！

羅議員文富：

有關道路搶修的案子，當然遇到風災、雨災，尤其士林、北投地區道路崩塌的很多，我們也不敢一時要求養工處，在那麼多的地方增加人員一下子搶修完畢，但是依本席所知，有好多地方，道路塌下來，交通阻塞，經過了幾個月，到現在沒有搶修的還有很多，希望養工處能盡一點力，儘快的完成它，否則對當地交通造成不便，又有危險。其次有關都市計畫方面，在此建議局長重視，我總認爲都市計畫不夠積極，對還未開發地區不作事先的開發計畫，而是讓它自行發展之後，才依據其發展開闢公共設施，這樣事後會發生很多的困難，征收土地、拆除合法房屋，老百姓損失，政府要增加負擔，都市計畫處和都委會應該積極爲都市計畫早作準備。還有一個，就是山區山坡地、保護區，有些地方經過好幾年是有主要計畫，把原來保護區改爲住宅區，到了現在沒有作細部計畫，因爲沒有細部計畫，所以沒有辦法開發，爲什麼有主要計畫而不作細部計畫呢？經過這麼多年爲什麼不做呢？可能山坡地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要他們自己作細部計畫，這個構想是不可能的，因爲那麼廣大的山坡地，幾個山頭，不是一個地主的，有上百個地主的，叫他們配合是配合不起來的。例如我的

地蓋房子，你的地作馬路，他的地作學校，他的地作公園，彼此之間是沒有辦法協調的。既然他們沒有辦法協調，主要計畫的公布等於是零，無形中將來由誰作細部計畫呢？祇有大財主、財閥把整個的山頭以便宜的價錢買下來，作為通盤的計畫外，地主與地主之配合是不可能的，這種狀況下，我不知道都市計畫單位是不是故意鼓勵這些大財閥、財主炒地皮，我相信應不會有這種觀念，如果沒有這種觀念，我們都市計畫處、都委會應該多負一點責任，把這些地方進一部的作細部計畫，讓他們實際上能夠得到好處，能夠把地方發展起來，希望局長能重視這一點。不知局長是否同意我的講法，或是另外有你的看法，請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羅議員的看法是正確的，現在關於一般的保護區，在都市計畫裏講，非都市發展的地區，不作細部的規劃，但是已經開放的這一部分，剛才所提的意見，也是我們正朝向的方向。假定他要他整體開發，由他自己擬定細部計畫，他們不能擬定的話，地政處已經在研究，將來由政府和他協調，作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羅議員文富：

要地主彼此之間協調是不可能的，在整個山頭，我有一百坪，你有一千坪，他有一萬坪，要如何配合協調呢？這問題我希望還是由市府來辦。

成局長堅：

現在地政處正在研究，準備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羅議員文富：

另外一個問題，都市計畫和實際也要配合，我曾經提到，像士林區街內和旁邊的幾條道路，如中正路、中山北路四段、五段，這一帶都是作生意的，實際上是商業區，但是偏偏要定為住宅區，除了樓上有人住外，樓下都是商店，為什麼不能變為商業區？商業區和住宅區興建的面積是不同的，住宅區建蔽只有六〇%，商業區可以到八〇%，你不變更它，結果還是偷偷摸摸的違章，實際的狀況，為什麼不使它化暗為明，變更過來，而一定要堅持馬路寬度不夠，仍保留它為住宅區？我認為很不適當，希望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和都委會，能夠研究一下，把這問題解決。

成局長堅：

關於這一問題，雖然牽就現實狀況變更，也有很多好處，但是持相反的意見的也有兩點理由：一、將來自然發展為商業區。二、現在整個檢討下來，商業區已經太多了。這問題我們記下來，以後繼續研究好嗎？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有關都市細部計畫，作業大部分是由工務局有關單位作的，而這些專家學者，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流於形式，為什麼呢？我們再三建議希望都市計畫能夠做得客觀、公平，但是所作出來的作業令我們失望，譬如說，表面上市政府、工務局接受我們的建議，作了一個都市計畫說明會，就到各行政區開說明會，譬如大安區、古亭區某

個地方要作都市細部計畫規劃一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就舉行一個說明會，這些市民在接受說明會時，因為擴音機的影響，他們沒有參加這個會的習慣，就像菜市場一樣，雜七雜八情況下通過了。但是說明會結束後，發現裏邊有特權人物，就來第二個說明會，據我所知，有一個市場預定地，你們劃的時候是四百多坪，但是發現裏邊有特權人物，你們又開第二次的說明會，結果變成兩千多坪，市民是不懂的。你們開會變成對議會的應付，我希望都市計畫的說明會，以後要確實的改進，不要流於形式，假借民主、公道，實際上是流於形式，而且給特權人物知道「我的地方要被劃為市場預定地了」而來第二次形式的說明會。第二點、關於金山街拓寬，早就公布了，有關安置的問題，國宅一直沒有作明確的交代，希望工務局通知國宅處做到先建後拆，如何安置他們，在這個時候要有個說明，補償費、救濟金是什麼時候可以領，作業應該要明確的講，不要讓他們憂心忡忡，不知如何是好。第三、關於臥龍街拓寬，去年已經拓寬了，但是有的人因為拓寬馬路，就地整建部份拆除，因為當時沒有錢可以就地整建，經過一、兩年之後，有錢了才開始要就地整建，這種情形也應該便民。我所知道的，臥龍街有一家叫廖連生，他們到現在才就地整建，結果警局給他告發，建管處第六科就要拆除房子，我堅持本案要移養生處，這種情形我想你們應該要便民，雖然當時爲了拓寬馬路能就地整建，但雖經過兩、三年就地整建，應該以程序違建處理，請通知

建管處第六科不要拿到管區警員的告發單就隨便去拆它。而告發單上明明寫著，是否拆除請工務局到現場勘定。有關拓寬馬路領取補償費的問題，也是太不便民啦！領取補償費因折舊所以太少了，不願意去領，被提存法院，甚不便民。有的要領幾千元的補償費，要到新工處、養生處辦手續，一個星期後還要到集中支付處等了好久才領到一張支票，這是不便民的事。既然有固有的補償費、救濟金，請工務局要集中支付處直接把支票開到建管處，市民去辦手續時，就直接可以把支票給市民。希望這一點一定要改善。最後一點，關於住宅區可免設騎樓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的住宅區實際上都變成商業區了，如果可以免設騎樓，有的設了騎樓，凹凹凸凸的影響人行，和美觀，我這一點再三的建議，如果住宅區可以免設騎樓，就一律免設騎樓，如果要設騎樓，就一律設騎樓，不要來個模稜兩可的規定。因為這樣會破壞整條道路的美觀。你可以從和平東路走師大路到羅斯福路看看，騎樓凹凸不平不美觀又不好走。以上幾點，希望能接受我們的建議。

成局長堅：

是！是！

黃議員世溫：

我補充周陳議員第一點有關公展期間的說明會，我首先要了解一下，是不是祇作表面工作，可以說是礙於法令不得不這麼做。所謂說明會，應該採納民意的說明，民衆提出異議，甚至議員列席也應該能參加一點意見，或是歸納民

衆意見，向官員報告，是不是有這個權利，或是不能說話？再有一點，今年四月二日士林、北投公共設施用地公展期間說明會，士林區也有，北投區也有，唯獨通知士林區的老百姓到北投區公所來，北投區公所很小，擠不下，頂多可以容納一百餘人的，結果擠了四、五百人，也不能說明。是否本來就是兩區合併？

成局長堅：

說明會是由區公所主辦，有的區公所做得很好，有的很理想的也有。

周陳議員阿春：

你把責任推給區公所就不對啦！這是你們辦的，區公所是協辦、提供場地，你不要踢皮球。

成局長堅：

我們並沒有放棄這件事，我們都市計畫處都是利用晚上很辛苦的去做這件事……。

吳議員玉盛：

照都市計畫法，公展說明會是沒有的，公展說明會是為了便民，讓老百姓加以深入了解，本來說明會是不不要做的，但是既然做了，要便民就徹底一點，誠懇一點，不要敷衍。像公展期間結束前幾天作說明會，本來不知道還好，知道了就已來不及應付了，這種作法實在不好。要作，應該在公展開始一星期內作，讓有利害關係的市民能够細心的反映。所以時間上不可定得太緊迫，場所要大一點，因為市民甚重視說明會，出席率相當高。

成局長堅：

我們接受到很多意見，場地、時間上都做了改進了。由於最初實施沒有經驗，有不理想的地方，今後一定改進。剛才我講，場地、行政上面的事是由區公所辦，說明是由都市計畫處說明。

黃議員世溫：

是否有兩區合併爲一區的說明會？

成局長堅：

這一點我們以後也改進。我剛才說，根據以往經驗，作了一次檢討，有缺點的地方要改進，當時大概場地提供不容易，場地不够大，兩個區也許合併到一起。

黃議員世溫：

局長，你不要強辯，士林區公所的會議室比北投區公所大三倍。何況這次公展被征收的土地，士林比北投多，根本你們沒有通知要士林協辦。

成局長堅：

我們已經發現這些缺點，以後就會改進。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還有幾分鐘，請局長對四十二條加以說明，是否屬實？

成局長堅：

青年公園辦理早泳和晚泳，其出發點是好的，但是不是青年公園承辦，而是由社會團體申請辦理。所以做了偏差……。

楊議員炯明：

你沒有查清楚，所謂社會團體是那個團體，有沒有向社會局報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才叫做社會團體，其他的是非團體。你說是社會團體，是指那個團體？不能隨便向團體收費繳給青年公園，青年公園本身是有經費預算的。你向非團體收費，有沒有臺北市政府的收據？

成局長堅：

現在決定要改。

楊議員炯明：

怎麼改？

成局長堅：

今年馬上就是冬季了，下一年時，準備取消，完全由自己來辦。

楊議員炯明：

現在就應停止向老百姓收費，你收的錢有沒有列入預算，有沒有經過本會通過？這一筆錢如何開支？你如何向老百姓交代？

成局長堅：

收的錢都是繳庫的！

楊議員炯明：

就是繳庫也要本會通過！你隨便向老百姓收錢是違法的！六十八年度預算裏也沒有這個收入項目，這錢拿到那裏去？你說有繳庫，本會至今均不知情，你如何能交代呢？

成局長堅：

關於管理方面，我們決定收回。公園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管理好不好尚其次，你向老百姓收錢就不對囉！

成局長堅：

關於收費這一點，我請馮處長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關於收費的問題，青年公園大小小有六、七個游泳池，游泳池是半票十元，全票二十元。

楊議員炯明：

收費，有沒有經過本會通過？

馮處長汶波：

這點我沒有記憶下來，我得回去查一查？

楊議員炯明：

要向老百姓收錢，都要經過臺北市議會通過。你不能隨便收錢，然後說是繳庫，我們却一點都不知道。處長，請你馬上停止收費，要收費就依法送到本會通過後，按照臺北市游泳池收費辦法收費。你這隨便收費是局長核准的或是市長核准的。

馮處長汶波：

臺北市的公園有收費公園，有不收費公園，收費公園有陽明山公園和雙溪公園，本來青年公園也預備售門票。……

吳議員玉盛：

馮處長，我插一句話，你現在答非所問，他祇有問你青年公園根據那條法令、那個規定收費，對象是什麼？你怎麼

講到陽明山去了！我在第三次大會請教、建議的問題，你晚上回去準備一下，我明天再請教你。我看你的答覆是迷迷糊糊隨便答覆。人家請教你青年公園，你却談到陽明山去了。

馮處長汶波：

我是先談收費！

吳議員玉盛：

不對嘛！青年公園根本沒有訂收費辦法嘛！

楊議員燭明：

陽明山公園和雙溪公園收費有沒有經過本會通過？

馮處長汶波：

應該是有！我回去查！

主席：

謝謝成局長、張處長、魏執行秘書的答覆，並謝謝各位主管的列席。工務部門質詢到此結束，未答覆部分請於三天內用書面答覆。謝謝各位！散會！